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交換學生申請至合作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必要時得組成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依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辦理排序選薦事宜。選薦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依排序順序遞補，亦得從缺。
- 四、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之甄選流程如下：
 - （一）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二）有意願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
 - 1.申請表。
 - 2.修課計畫書。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家長同意書。
 -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三）經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名單及申請表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教務處彙整，必要時得召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進行排序選薦。
 - （四）本校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函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
 - （五）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五、經公告錄取赴合作學校之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

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學生甄選。

六、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八、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學分。

九、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十、合作學校薦送之交換學生表件，由教務處轉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並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期限內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

十一、錄取之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於報到後，其生活學習與輔導等事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十二、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合作學校交換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予本校。

十四、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乙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轉交交換生。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合作學校簽定之交換生協議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由106年3月30日校長核准，106年3月31日公告。